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

江恩环罚听公（2024）3号

余伟宁（恩平市余伟宁养殖场的经营者）对我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江恩环罚听告（2024）24号）不服，于2024年8月1日提出行政处罚听证申请。经我局审查，认为上述申请人的听证申请符合听证要求，同意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听证会公开进行，有意旁听者请提出申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申请人：余伟宁（恩平市余伟宁养殖场的经营者）

被申请人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案由：余伟宁（恩平市余伟宁养殖场的经营者）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被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给予行政处罚不服

听证会时间：2024年8月13日上午10:00

听证会地点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三楼会议室（恩平市小东岛东华街1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2号楼3楼）

申请旁听时间：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2日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2日